

原东吴大酒店地块投资发展监管协议

甲方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河埭片区是无锡市重点开发区域，本地块是“运河湾”滨湖区城市更新启动项目。为保证该地块按照区域发展及相关规划开发建设，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共建双赢、平等合作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政策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监管

甲方为该项目监管单位，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后期服务、监管及履约考核等具体工作。

二、项目定位

乙方承诺在河埭街道原东吴大酒店地块建设集居住、商业及高端办公于一体的综合项目。

三、准入要求

1、本协议所要求的乙方主体须为本项目土地竞得人。该宗地经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出让产生竞得人后，土地竞得人须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前先与甲方签订本协议。

2、乙方须在地块内按规划条件建设集中办公建筑，且面积不小于20000平方米。如办公建筑分割出售，必须以整层为最小单位进行销售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违反相关约定，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其他损失的，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 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